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應施檢驗汽車座椅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貨品分類號列	8708.21.00.00.4	
項 目	修 正 後	修 正 前
品 名	座椅安全帶（含安全帶捲收器）。 <u>但已</u> 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「 <u>車</u> <u>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</u> 」者除外。	座椅安全帶（含安全帶捲收器）
<p>其他檢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產製及輸入表列之商品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。 2. 自前述實施日起表列商品貨品分類號列原輸入規定 C01 取消，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。 		